

正本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0.11.19
收文第A1868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及附件各1份

主旨：「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含附件）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學中心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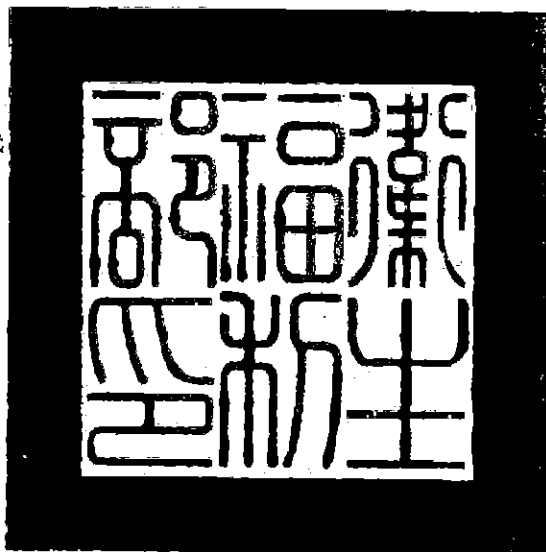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號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主旨：訂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

部長陳時中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禁止使用之藥物

醫療機構將下列情形之醫療器材作重處理使用，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一、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
- 二、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血液過濾或接觸血液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經醫師判斷有特殊醫療需要，並經病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四、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後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醫材，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醫材。